

# 首揭自助櫃場中轉 海關鬥智 17天拘兩男 嬰兒汽車椅藏冰毒 3200萬

海關「放長線釣大魚」偵破一宗3,200萬元冰毒案。上月中有跨國販毒集團利用嬰兒汽車座椅作掩飾，把逾51公斤冰毒經海運貨櫃箱抵港，集團為確定毒品未有被執法人員追蹤，租用貨車將毒品轉運到不同地點及24小時自助貨櫃場擺放，三次「過冷河」一直未有提貨。直至剛過去的周日（7日），集團始派人將毒品運往觀塘的分銷中心，以為神不知鬼不覺。但「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海關早在貨物入境時已揭發毒品及監控，與販毒集團鬥智鬥力17日破案，拘捕兩人扣查。



■海關人員發現販毒集團熟悉香港的物流行業，利用24小時自助貨櫃場作為中轉站，增加海關偵查難度。



■嬰兒汽車座椅有暗格。



■集團分三批運毒。

上月18日，海關抽查一批來自柬埔寨的海運入口貨物時，發現收貨人為一間去年底成立的新公司，貨物報稱為51張嬰兒汽車座椅。關員於元朗一個拆櫃場檢查該批貨物，在其中31張座椅底部共發現51.5公斤冰毒，為拘捕集團本地主腦或骨幹，展開監控遞送行動。

## 分三組「遊花園」 三次「過冷河」

但販毒集團非常謹慎，先租用多部貨車將藏毒貨物，由元朗的貨櫃場運至荃灣及馬料水區擺放。翌日，集團再將貨物分成三組，由3輛出租貨車分別運往沙田、荃灣及新田僻靜地點或工廈「遊花園」，最後始將三批貨物運到青衣一個24小時運作的自助出租貨櫃場，分存3個貨櫃之內，但一直未有提貨，海關遂「放長線釣大魚」展開監視。

至本周日（7日），毒品擺放達兩星期後，終由一名22歲非亞裔男子租貨車到貨櫃場，將其中14箱藏有約23公斤冰毒的貨物，運往觀塘一工廈劏房單位；關員相信該處為毒品拆貨及分銷中心，於是將其拘捕。另關員再根據收貨公司資料，於柴灣一住宅單位拘捕33歲公司男股東。海關正追查在逃主腦及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二人正被扣查，相信毒品無流出

市面。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第二組指揮官方向榮表示，海關是首次發現有人利用24小時自助貨櫃場作為中轉站販毒，海關與販毒集團展開長達17日鬥智鬥力，發現集團非常熟悉本港的物流行業運作，以新成立公司作收貨人，又將毒品分成三份於不同貨櫃場轉移，企圖增加海關偵查困難，最終法網難逃。

## 違禁令塞機場 錢寶芬緩刑賠訟費

攪炒派在前年修例風波初期，煽動搞事者到機場「和你塞」，企圖癱瘓機場運作。法庭同年8月13日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及有意圖地阻礙或干擾機場的正常使用。惟「人民力量」成員錢寶芬（60歲）不理禁令，翌月7日到機場搞事及不理執達主任警告而拒絕離開，被控一項藐視法庭罪。

### 官指罪行嚴重

錢寶芬昨在高等法院認罪，法官李運騰重申藐視法庭罪行嚴重，必須阻嚇，加上被告是在襲擊案緩刑期間犯下本案，遂判處監禁30天、但緩刑一年，考慮被告案發後感到後悔及認罪、違令僅一個多小時及無重大阻礙機場運作，故給予緩刑，另下令她在2個月內向律政司繳付40萬元訟費。

案情指，攪炒派案發當日煽惑搞事者堵塞機場交通，被告錢寶芬下午約3時半起，先後坐在一號客運大樓往機場巴士總站的通道及巴士站候車處的長椅，舉標語牌示威。期間機管局法律代表、法庭執達主任多次透過廣播系統警告搞事者離開，數名機管局職員及警員包圍並要求被告離開不果，警員終在傍晚以藐視法庭罪拘捕被告。



■錢寶芬涉嫌反機場禁令被捕。 資料圖片

## 涉襲擊案被捕 吳文遠准保釋

「社民連」秘書長吳文遠，上月1日在中區終審法院外「聲援」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時，涉嫌襲擊一名聲討黎智英的男市民。警方調查後，昨午在吳文遠到終院準備旁聽另一單案件聆訊時，將其拘捕，但准其以500元保釋，須於4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警方表示，上月1日接獲一名姓譚（46歲）男子報案，指當天上午約9時45分，在中區長臣道對開與一名男子因瑣事爭執，期間被對方以手襲擊。案件列作普通襲擊，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報案人無表面傷及拒絕送院治理。警方經調查後，昨在中區長臣道拘捕44歲姓吳男子，涉嫌普通襲擊。

根據近日網上流傳的一段影片，一名自稱「愛國護港101」成員，指他當日在終院外聲討黎智英時，遭到吳文遠襲擊，「想攞我作挑釁，好彩我避得快只係甩咗個口罩。」

## 三暴青判囚上訴駁回 官指原審合理

前年11月黑暴橫行，兩名學生及一名倉務員，分別因攜有可作破壞的工具、拒捕及堵路，去年受審後同被裁定罪成，各判囚4星期至1年不等。三人早前各為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但同被駁回。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昨就上訴頒下判詞，指出原審裁判官定罪裁決合情合理，並無不安全或不穩妥之處，駁回3人上訴維持原判；又認同原審裁判官所指，為保障市民大眾整體利益，法庭在需要作出足夠阻嚇及懲罰性的判刑時，即使是年輕初犯者，即時監禁亦是恰當選項。

三案上訴人為23歲學生程德俊，48歲倉務員曾鏡光及20歲學生鄭堃臻；分別被判囚一年、4周和兩個月。其中首案上訴人被控前年11月2日在葵涌宏華大廈地

下A3號舖外，管有一支噴漆、一個錘、一個載有500毫升天拿水的玻璃樽、4塊布條及一個打火機。

### 漏斗防毒面具非普通市民隨身物

法官彭寶琴認為，上訴人同時攜有漏斗、防毒面具、望遠鏡、頭盔、防刺手套等，並非普通市民外出隨身攜帶之物，提供了環境證據讓裁判官就「意圖」作出有罪推論。而第二宗案件，彭官指裁判官採納的4周量刑基準，不但無不恰當，還可說是較寬大處理，判刑時並無原則性錯誤。至於第三宗案件，彭官指影片顯示現場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迴旋處當時人流稀疏，根本不可能發生因上訴人裝束與他人相類同，被誤認作犯案人的情況。



■黑暴常堵塞主要幹道，企圖癱瘓交通。 資料圖片